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概述：

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陈州华英”）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为保障陈州华英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，就其向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事宜，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11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淮阳县城关镇南环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家富

注册资本：壹亿圆整

实收资本：壹亿圆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种禽养殖；商品鸡养殖；禽类屠宰加工经营；饲料

加工、经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的进出口业务；农副产品收购。（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为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。）

陈州华英系公司独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4年期末	2014年期初
资产总额	473,844,797.90	386,796,825.22
负债总额	359,026,125.67	283,335,343.05
净资产	114,818,672.23	103,461,482.17

2014年期末，陈州华英资产负债率为75.77%。

三、拟签订《担保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陈州华英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或有债务）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，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。

担保金额：提供贰仟万元的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独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陈州华英申请银行贷款，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，有利于其长效、有序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上述公司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

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11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就其向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事宜提供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叁仟捌佰万元。占公司2014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.59%。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壹仟贰佰捌拾玖元。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